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21號

原告 張玉綾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75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129元及自民國10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日止為268,5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8,5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137,1 29 金 額元)	1	利息	137,1 29元	104 年 9 月 17 日	114 年 7 月 2 日	(9+28 9/36 5)	20%	268,547. 42元
	小計							268,547. 42元
合計								268,547 元